#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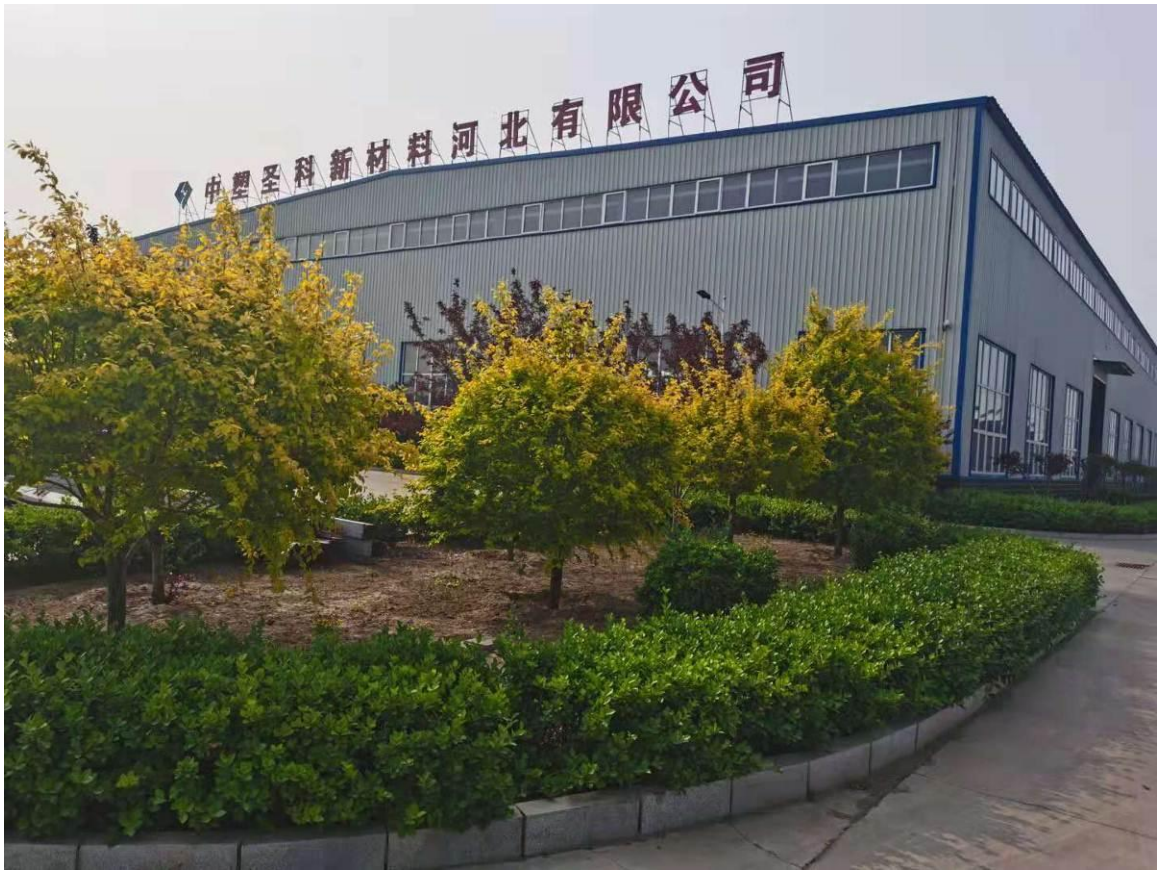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玉锋

建设单位：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833299888

邮　　编：073000

地　　址：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7
6.2 排污许可 .....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2
8.2 监测仪器 ..... 32
8.3 人员能力 ..... 3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3
**9 验收监测结果**.....35
9.1 生产工况.....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35
**10 验收监测结论**.....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40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1
10.3 其他事项.....4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定环书〔2020〕17 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4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0490 号）。

# 1 项目概况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2020年8月24日，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M7WG7X001U）。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建设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2020年3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已于2020年8月4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书〔2020〕17号。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 | 王新 | 联系人 | 张玉锋 |
| 通信地址 | 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 | | |
| 联系电话 | 18833299888 | 邮编 | 073000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建设地点 | 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 | | |
| 占地面积 | 8640m$^2$（12.96亩） | 经纬度 |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br>东经114°56'14.20"<br>北纬38°23'09.29" |
| 开工时间 | 2020年8月 | 调试时间 | 2021年4月 |

目前，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已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4条。2021年4月，我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

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均为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要求。我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至2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定环书〔2020〕17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0490 号）；

（2）企业排污许可证。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56'14.20"，北纬 38°23'09.29"。厂区南临纬二路，隔路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北临迎宾路，隔路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增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东临经六路，隔路为河北交科定州分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620m 处的南辛兴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610m 处的沙河。

厂区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内，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与园区迎宾路连接，方便人流及物流的进出。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库区和办公区；造粒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内部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区、检验区和危废间。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

（2）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3）建设内容

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 2 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分类 | 工程组成 | | 建设内容（环评） | 建设内容（实际） | 变化情况 |
|---|---|---|---|---|---|
| 主辅工程 | 破碎车间 | | 占地面积 5760m$^2$，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库区和办公区。 | 已建设破碎车间 1 座 | 不变 |
| | | | 生产区设 2 套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分别用于外购电缆外皮和造粒车间产生的挤出废料的破碎预处理。 | 生产区已建设 2 套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 | 不变 |
| | 造粒车间 | | 占地面积 2880m$^2$，内部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区、检验区和危废间。 | 已建设造粒车间 1 座 | 不变 |
| | | | 生产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用于再生塑料和电缆护套料的挤出造粒。 | 生产区已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 | 不变 |
| | | | 危废间建筑面积 8.4m$^2$，用于废活性炭的厂内暂存。 | 已建设 8.4m$^2$ 危废间 1 座。 | 不变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 新鲜水由园区集中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1.35m$^3$/d。 | 由园区集中供给，已建设新鲜水管网。 | 不变 |
| | | | 中水由园区集中供给，中水用量 1.8m$^3$/d。 | 由园区集中供给，已建设中水管网。 | 不变 |
| | | | 设冷却塔 1 座，循环水量为 50m$^3$/d。 | 已建设 50m$^3$/d 冷却塔 1 座。 | 不变 |
| | 供热系统 | | 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不变 |
| | 供电系统 | |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 2 台 63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已建设 2 台 630kVA 变压器。 | 不变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造粒车间 | 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不变 |
| | | | 无组织废气：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 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 不变 |
| | | 破碎车间 | 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抑尘方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采取洒水抑尘方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不变 |
| | 废水 | | 设收集池 1 座，废水最终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 已建设收集池 1 座，废水最终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 不变 |
| | 噪声 | |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 |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 | 不变 |
| | 固废 | | 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 | 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 | 不变 |

| | | | | |
|---|---|---|---|---|
| | | 废包装袋、塑料薄膜和破碎清洗碎料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塑料薄膜和破碎清洗碎料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不变 |
| | | 废滤网和废 UV 灯管（无汞）由厂家回收。 | 废滤网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含汞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变化 |
| | | 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不变 |
| | |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不变 |
| |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不变 |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变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环评） | 数量（实际） |
|---|---|---|---|---|
| 挤出废料破碎机组 | | | | |
| 1 | 撕碎机 | 1200 | 1 | 1 |
| 2 | 湿式破碎机 | 1200 | 1 | 1 |
| 3 | 立式甩干机 | -- | 1 | 1 |
| 外购电缆外皮破碎机组 | | | | |
| 4 | 输送带 | -- | 1 | 1 |
| 5 | 湿式破碎机 | -- | 1 | 1 |
| 6 | 洗料池 | $5m^3$ | 1 | 1 |
| 7 | 甩干机 | Φ0.6m*2m，7.5kw | 1 | 1 |
| 8 | 吸纸机组 | 5.5kw | 1 | 1 |
| 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 | | | |
| 9 | 混料罐 | 700L，7.5kw | 1 | 1 |
| 10 | 加料斗 | $1.5m^3$ | 2 | 2 |
| 11 | 挤出机组 | SDJ75A-180 | 2 | 2 |
| 12 | 两级风冷仓 | Φ1*1.8 | 2 | 2 |
| 13 | 振动筛 | 0.9*2.5 | 2 | 2 |
| 14 | 风机 | 5.5kw | 8 | 8 |
| 15 | 成品仓 | $1.5m^3$ | 2 | 2 |
| 电缆护套料生产线（含密炼工序） | | | | |
| 16 | 密炼机 | 75L，110kw | 3（2 用 1 备） | 3（2 用 1 备） |
| 17 | 密炼提料机 | 7.5kw | 2 | 2 |
| 18 | 双锥喂料机 | 15kw | 2 | 2 |
| 19 | 挤出机组 | SDJ75A-180 | 2 | 2 |
| 20 | 两级风冷仓 | Φ1*1.8 | 2 | 2 |

| | | | | |
|---|---|---|---|---|
| 21 | 振动筛 | 0.9*2.5 | 2 | 2 |
| 22 | 风机 | 5.5kw | 8 | 8 |
| 23 | 成品仓 | 1.5m$^3$ | 2 | 2 |
| 电缆护套料生产线（无密炼工序） | | | | |
| 24 | 混料罐 | 700L，7.5kw | 2 | 2 |
| 25 | 加料斗 | 1.5m$^3$ | 2 | 2 |
| 26 | 挤出机组 | SDJ75A-180 | 2 | 2 |
| 27 | 两级风冷仓 | Φ1*1.8 | 2 | 2 |
| 28 | 振动筛 | 0.9*2.5 | 2 | 2 |
| 29 | 风机 | 5.5kw | 8 | 8 |
| 30 | 成品仓 | 1.5m$^3$ | 2 | 2 |
| 检验设备 | | | | |
| 31 | 拉力机 | PZ1711 | 2 | 2 |
| 32 | 挤出机 | S-45 | 1 | 1 |
| 33 | 热老化试验箱 | ZL-401A | 1 | 1 |
| 34 | 平板硫化机 | XLB-D350.350 | 2 | 2 |
| 35 | 氧指数测定仪 | PZ1709 | 2 | 2 |
| 36 | 炭黑含量测试仪 | DZ3500 | 1 | 1 |
| 37 | 熔体流动速率仪 | MZ-2028 | 1 | 1 |
| 38 | 抗开裂试验机 | JG-6001 | 1 | 1 |
| 39 | 万能试验机 | ZL-5KN | 1 |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环评消耗量 | 实际消耗量 | 备注 |
|---|---|---|---|---|---|
| 1 | 废电缆外皮 | t | 7000 | 7000 | 原料，由供应商于园区内分拣市场统一购买 |
| 2 | EVA 颗粒 | t | 1000 | 1000 | 原料，外购 |
| 3 | 铝粉 | t | 2000 | 2000 | 金属颜料，外购 |
| 4 | 聚乙烯颗粒 | t | 1800 | 1800 | 原料，外购 |
| 5 | 母料颗粒 | t | 3800 | 3800 | 原料，外购 |
| 6 | 聚乙烯蜡 | t | 1000 | 1000 | 润滑剂，外购 |
| 7 | 硅酮 | t | 100 | 100 | 润滑剂，外购 |
| 8 | 色母 | t | 400 | 400 | 着色剂，外购 |
| 9 | 中水 | m$^3$ | 540 | 540 | 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
| 10 | 新鲜水 | m$^3$ | 405 | 405 |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 11 | 电 | 万 kW·h | 200 | 200 | 园区电网提供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生产用水为中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53.15$m^3$/d，其中新鲜水用量 1.35$m^3$/d，中水用量为 1.8$m^3$/d，循环水量为 50$m^3$/d。

①新鲜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饮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35$m^3$/d。

②中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为中水，主要为破碎清洗用水、水喷淋补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破碎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1.1$m^3$/d；水喷淋塔补水量为 0.2$m^3$/d；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0.5$m^3$/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循环冷却水均为间接冷却，不与生产物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95$m^3$/d，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满足中水回用的相关标准，作为中水回用于工业生产、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用水及城市杂用水等，全部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园区废水零排放。

项目水量平衡见表 3.4-1 及图 3.4-1。

**表 3.4-1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3$/d**

| 用水工序 | 总用水量 | 新鲜水量 | 中水量 | 循环水量 | 损耗水量 | 排放量 |
|---|---|---|---|---|---|---|
| 破碎清洗用水 | 1.1 | 0 | 1.1 | 0 | 0.33 | 0.77 |
| 水喷淋补水 | 0.2 | 0 | 0.2 | 0 | 0.1 | 0.1 |
| 循环冷却水补水 | 50.5 | 0 | 0.5 | 50 | 0.5 | 0 |
| 生活用水 | 1.35 | 1.35 | 0 | 0 | 0.27 | 1.08 |
| 合计 | 53.15 | 1.35 | 1.8 | 50 | 1.2 | 1.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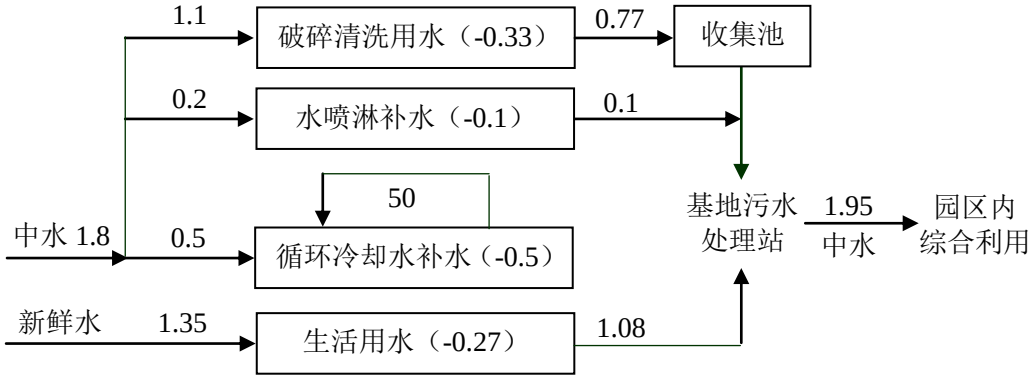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3/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和电缆护套料 2 种，主要生产工艺均为熔融挤出造粒，使用的原料存在区别：再生塑料的原料为废电缆外皮破碎颗粒，电缆护套料的原料为各种外购新料。其中，使用铝粉、PE 颗粒的电缆护套料生产线需经密炼预处理后再熔融挤出造粒。

### 3.5.1 再生塑料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废电缆外皮（无卤低烟聚乙烯塑料）为原料，经人工分拣、破碎、清洗、甩干等预处理后得到废电缆颗粒，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料经破碎、甩干预处理后回用，废料颗粒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切粒、风冷等工序制得再生塑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人工分拣工序

项目所在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园区内设原料收集分拣区，对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废橡胶进行分类分选。本项目的原料为废电缆外皮，由供应商于园区内的分拣市场统一购买，选购材质为无卤低烟聚乙烯塑料。外购的废电缆外皮进厂后卸车至破碎车间内的原料区，首先进行人工分拣，进一步剔除废电缆外皮中夹杂的少量热固性塑料、铁丝等杂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人工分拣后的废电缆外皮由叉车运至破碎车间内的生产区。废电缆外皮储运及人工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废气。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人工分拣出来的分拣杂物 $S_1$。

（2）预处理工序

人工分拣后的废电缆外皮由输送带送至湿式破碎机，洒水后破碎成粒径为1cm左右的颗粒，破碎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破碎后的废塑料颗粒通过湿式破碎机自带的绞龙进入洗料池，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使用中水对废塑料颗粒上粘附的泥土等杂质进行清洗，然后经提料机送入甩干机脱水。破碎清洗废水滤除碎料后排入收集池，用泵送至污水管网，甩干后的废塑料颗粒经蛟龙送入吸纸机组，清除废塑料颗粒中混杂的塑料薄膜等轻质杂物，同时对废塑料颗粒进行初步风干。最终废塑料颗粒通过提料机送至料斗内，料斗下方用包装袋进行接料打包后送入库区。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料无需分拣和清洗，由于挤出废料为大块状，首先人工投入撕碎机切割成小块，然后进入湿式破碎机，洒水后破碎成粒径为 1cm 左右的颗粒，破碎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破碎后的废塑料颗粒通过绞龙送入立式甩干机脱水，废水滤除碎料后经收集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塑料颗粒经立式甩干机出料管用包装袋进行接料打包后送入库区。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湿破碎和清洗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W_1$，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撕碎机、湿式破碎机、甩干机等设备噪声 N；破碎清洗产生的碎料 $S_2$，吸纸机组收集的塑料薄膜 $S_3$。

（3）混料工序

破碎清洗并打包的废塑料颗粒经叉车由破碎车间运至造粒车间，人工拆袋经自带提料机上料至混料罐，混料罐内有搅拌器并带有电加热，罐内温度维持在40℃左右。废塑料颗粒从提料机出口落入混料罐，同时有风机从底部吹入空气，废塑料颗粒中未完全去除的塑料薄膜由罐顶吹出后经滤网收集，同时废塑料颗粒带有的少量水分被吹出。最终，废塑料颗粒经螺旋提料机送至加料斗，通过自身重力进入挤出机组。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 N；混料罐收集的塑料薄膜 $S_3$。

（4）造粒、包装工序

混料后的废塑料颗粒由加料斗通过自身重力进入挤出机组，挤出机组采用电加热，温度自加料段至机头逐渐升高，同时采用循环冷却水将挤出机体温度控制在 90~110℃，废塑料颗粒混合熔融后由机头挤出，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项目采用自动换网器，无需中断生产每 40min 更换一次滤网，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滤网上黏连的挤出废料人工铲除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融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

装置处理后排放。塑料熔融挤出后初步风冷定型并进入切粒机切粒，然后由风机输送至两级风冷仓冷却至室温，自落至密闭振动筛进行筛分，小于 20 目的碎料收集后返回混料罐用于生产，大于 20 目的再生塑料颗粒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仓内，装袋包装后送至成品区。切粒风冷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 $G_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切粒风冷废气 $G_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水喷淋塔定期排水 $W_2$，主要污染物为 SS；挤出机组、振动筛、风机等设备噪声 N；挤出机组定期更换的废滤网 $S_4$，滤网黏连的挤出废料 $S_5$，振动筛筛分出的碎料 $S_6$，UV 光氧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无汞）$S_7$，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_8$。

### 3.5.2 电缆护套料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缆护套料生产线分为含密炼工序和无密炼工序 2 种工艺。其中，使用母料颗粒的生产线无密炼工序，其生产工艺与再生塑料的混料工序和造粒、包装工序基本一致，仅使用的原辅料由废塑料颗粒改为外购的母料颗粒、EVA 颗粒、聚乙烯蜡、硅酮和色母，因此不再赘述。

而使用铝粉、PE 颗粒的生产线含密炼工序，原辅料先经密炼混合后，再进行熔融挤出、切粒、风冷等操作，其中造粒、包装工序与再生塑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因此不再赘述。密炼工序详细工艺如下：

外购的铝粉、PE 颗粒、EVA 颗粒、聚乙烯蜡、硅酮和色母，人工拆袋称重后按比例投料至密炼机中，密炼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以下，经密炼机转子的剪切捏炼及密炼机壁的挤压作用进行密炼，待物料混合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可塑度后，密炼废气和物料一同由密炼机底部的出料口排出，密炼物料落入提料机的料斗内，经密炼提料机送入双锥喂料机，通过内部双螺杆结构将密炼后的物料送入挤出机组。密炼机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铝粉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他生产废气合并处理后排放；密炼机出料口设于地下，密炼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铝粉投料废气 $G_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密炼废气 $G_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炼机等设备噪声 N；原辅料废包装袋 $S_9$，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_{10}$。

### 3.5.3 性能检验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的再生塑料和电缆护套料分批次进行性能检验，检验合格后外售。产品塑料颗粒首先经平板硫化机（仅提供热熔压片所需的压力和温度，起到热熔定型的作用）压制为片状，裁剪为标准尺寸的条型，然后使用拉力机和抗开裂试验机进行性能检验；产品颗粒经挤出机加工成管状，检测外表是否有毛刺；其余检测设备直接对产品颗粒的相关性能进行检测。项目在挤出机、热老化试验箱、平板硫化机、熔体流动速率仪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性能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生产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性能检验废气 $G_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性能检验废料 $S_{1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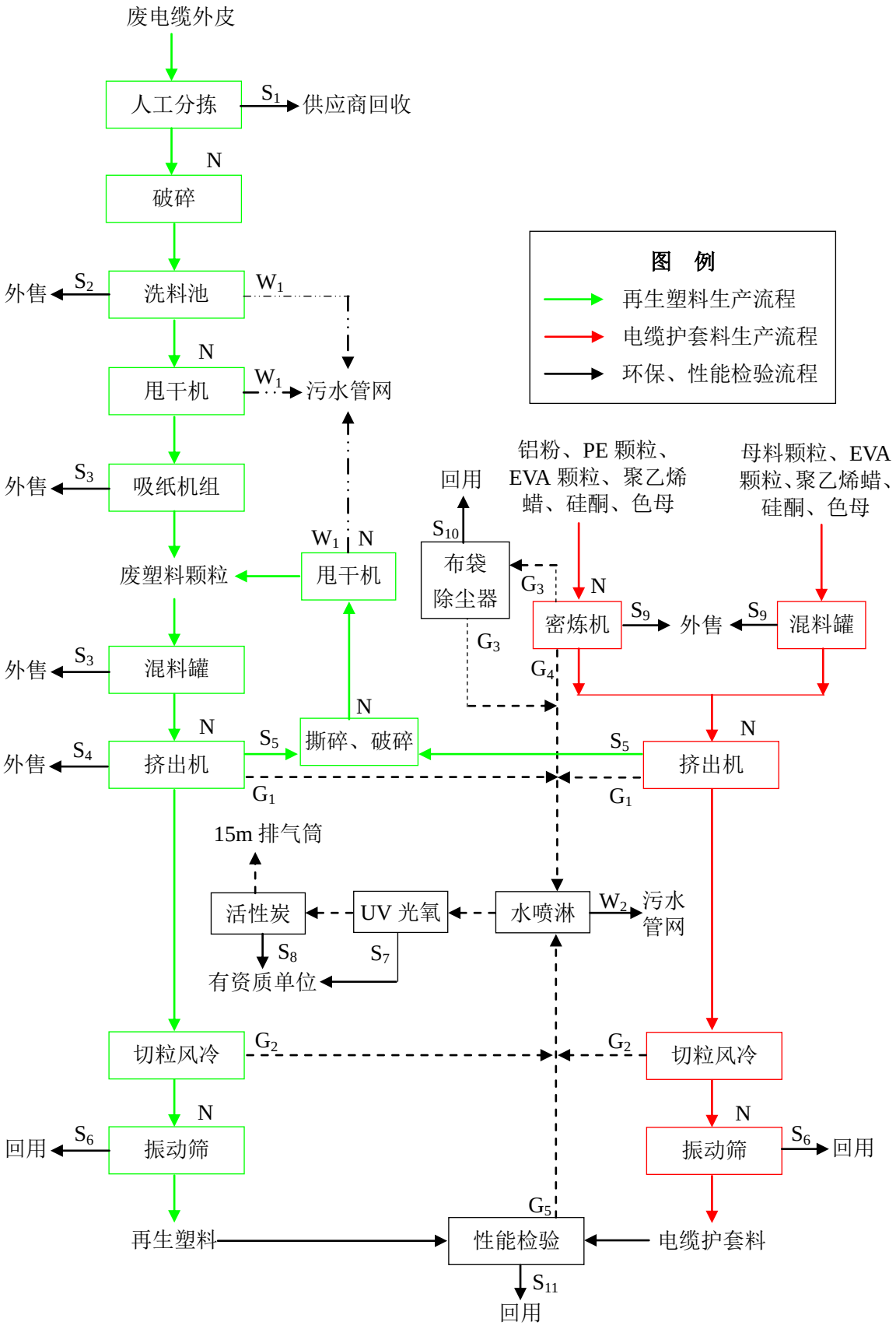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相对环评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环评中：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 UV 光氧装置产生废 UV 灯管（无汞），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变更为：UV 光氧装置使用含汞 UV 灯管，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含汞废物（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废气、切粒风冷废气、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性能检验废气。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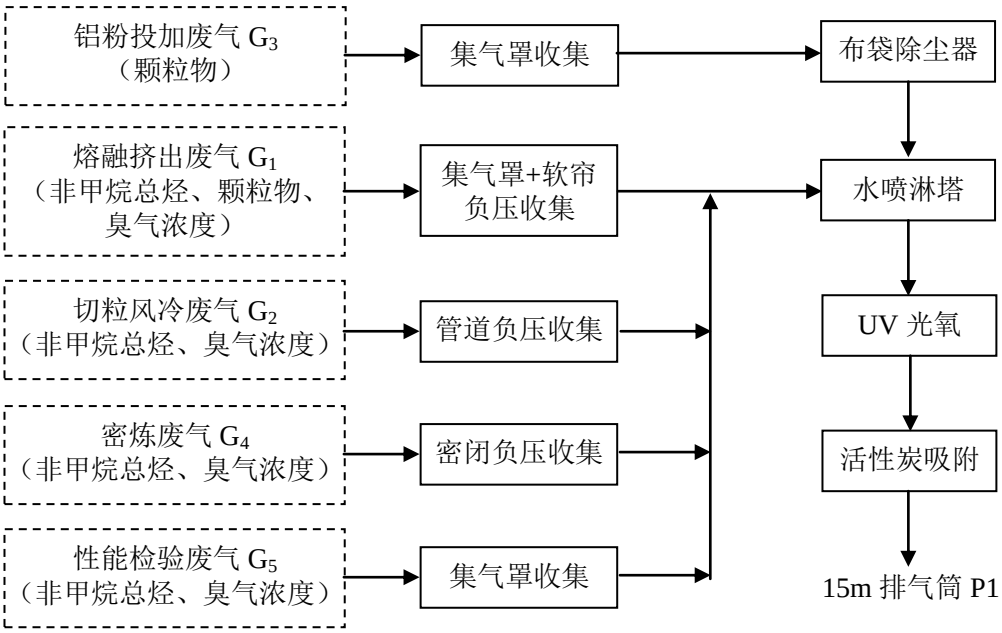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项目破碎车间原料区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②项目造粒车间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图 4.1-3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colspan="2" rowspan="2">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验收指标</th><th col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监测点</th></tr>
<tr><th>高度</th><th>内径</th></tr>
<tr><td rowspan="3">熔融挤出废气</td><td rowspan="3">挤出机组</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11">有组织</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7">水喷淋塔（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7">颗粒物≤20mg/m$^3$；<br>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3$；<b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 kg/t 产品<br>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td><td rowspan="7">15m</td><td rowspan="7">0.9m</td><td rowspan="7">排气筒 P1 排放</td><td rowspan="7">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水喷淋塔进口支管设 2 个监测点；活性炭吸附出口设 1 个监测点。</td></tr>
<tr><td>颗粒物</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切粒风冷废气</td><td>两级风冷仓</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td><td></td><td>臭气浓度</td></tr>
<tr><td>铝粉投加废气</td><td>密炼机投料口</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r>
<tr><td>密炼废气</td><td rowspan="2">密炼机</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臭气浓度</td></tr>
<tr><td>性能检验废气</td><td>检验设备</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td></td><td>臭气浓度</td><td></td></tr>
<tr><td>破碎车间</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colspan="2">车间密闭、洒水抑尘</td><td rowspan="3">厂界：颗粒物≤1.0mg/m$^3$；<br>非甲烷总烃≤2.0mg/m$^3$；<br>臭气浓度≤20（无量纲）<br>造粒车间边界：<br>非甲烷总烃≤4.0mg/m$^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厂区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3">厂区：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测点 3 个。造粒车间门窗处设监测点 1 个。</td></tr>
<tr><td rowspan="2">造粒车间</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able>

### 4.1.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产生及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4.1-2，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1-4。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产生量（$m^3/d$） | 治理设施 | 处理工艺 | 排放去向 |
|---|---|---|---|---|---|---|---|
| 生产废水 | 破碎清洗废水 | 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 | 间断 | 0.77 | 收集池 | -- | 基地污水处理站 |
| | 水喷淋塔排水 | COD、$BOD_5$、SS、氨氮 | 间断 | 0.1 | -- | -- | |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 间断 | 1.08 | -- | -- | |

**图 4.1-4　　废水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撕碎机、湿式破碎机、甩干机、密炼机、挤出机组、振动筛、风机等生产和公辅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运行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 名称 | 源强 dB(A) | 台数 | 治理设施 |
|---|---|---|---|
| 撕碎机 | 85 | 1 |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厂房隔声 |
| 湿式破碎机 | 90 | 2 | |
| 甩干机 | 80 | 2 | |
| 密炼机 | 75 | 3（2 用 1 备） | |
| 挤出机组 | 65 | 6 | |
| 振动筛 | 70 | 6 | |
| 风机 | 75~80 | 24 |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装消声器 |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项目分拣杂物产生量为 70t/a，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0t/a，塑料薄膜产生量为 10t/a，破碎清洗碎料产生量为 9.34t/a，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产生量为 100t/a，筛分碎料产生量为 17t/a，布袋除尘灰产生量为 1.71t/a，性能检验废料产生量为 17t/a，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 UV 灯管属于含汞废物（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活性炭属于其他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86t/a，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图 4.1-5　　危废间**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企业在排气筒出口设有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同时，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的环保标识。

采样口、采样平台

规范化标识

**图 4.1-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 环保设施 | 投资金额（万元） |
|---|---|
| 废气治理 | 30 |
| 废水治理 | 2 |
| 噪声治理 | 18 |
| 固废治理 | 5 |
| 合计 | 55 |

###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气 | 熔融挤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水喷淋塔（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出口满足：颗粒物≤20mg/m$^3$） | 已落实，铝粉投加废气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布袋除尘器，合并后的废气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水喷淋塔（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以及活性炭吸附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
| | | 颗粒物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切粒风冷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铝粉投加废气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 | |
| | 密炼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性能检验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破碎车间：车间密闭、洒水抑尘。造粒车间：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标准和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已落实，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无组织减排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造粒车间边界浓度满足表 3 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续表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破碎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 | 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设收集池 1 座，最终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已落实，生产车间设收集池 1 座，废水收集后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检测结果，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噪声 | 生产和公辅设备 | 等效 A 声级 |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已落实，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装了基础减振、加强了厂房隔声。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固废 | 分拣杂物 | | 由供应商回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已落实，本项目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塑料薄膜和破碎清洗碎料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汞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按危废管理要求与废活性炭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废包装袋 | | 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 | 塑料薄膜 | | | | |
| | 破碎清洗碎料 | | | | |
| | 废滤网 | | 由厂家回收 | | |
| | 废 UV 灯管（无汞） | | | | |
| | 挤出废料 | | 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筛分碎料 | | | | |
| | 布袋除尘灰 | | | | |
| | 性能检验废料 | | | | |
| | 废活性炭 |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 生活垃圾 | | 送环卫部门处理 | -- | |

综上所述，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各废气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10%，各污染因子厂界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00t/a、$NO_x$ 0.000t/a、非甲烷总烃 12.960t/a；COD 0.263t/a、氨氮 0.020t/a。

3、项目可行性结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位于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不在城市建成区及规划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清洁生产总体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废水最终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和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防控措施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

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根据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反馈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综上，在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方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如有不正常情况出现，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备案（定行审项目〔2020〕62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

三、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以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熔融挤出废气、密炼废气、切粒风冷废气等经集气罩或管道负压收集与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安装 VOC 在线或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照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和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标准和表 3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 标准来源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 | 颗粒物 | 20 |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0.3 | |
| | 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厂界）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 |
| | 非甲烷总烃（厂界） |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浓度限值 |
| |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 4.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浓度限值 |
| | 臭气浓度（厂界）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 污染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基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本次评价采用标准 |
|---|---|---|---|---|
| pH | -- | -- | 6~9 | 6~9 |
| SS | -- | -- | ≤300 | 300 |
| COD | -- | -- | ≤450 | 450 |
| $BOD_5$ | -- | -- | ≤200 | 200 |
| 氨氮 | -- | -- | ≤35 | 35 |
| 总磷 | -- | -- | ≤4 | 4 |
| 总氮 | -- | -- | ≤40 | 40 |
| 石油类 | -- | 20 | -- | 20 |

### 6.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要素 | 类别 | 时段 | 标准值 dB(A) | 标准名称 |
|---|---|---|---|---|
| 厂界环境 | 3 类 | 昼间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夜间 | 55 | |

###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6.2 排污许可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0 年首次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M7WG7X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设置监测点，水喷淋塔进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设置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以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 分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有组织废气 | 布袋除尘器进口 |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以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
| | 布袋除尘器出口 | | |
| | 水喷淋塔南进口支管 | 颗粒物<br>非甲烷总烃<br>臭气浓度 | |
| | 水喷淋塔北进口支管 |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选取 5 个无组织污染源监测点，厂区上风向参照点 1 个，厂区下风向监控点 3 个，造粒车间门窗处设监测点 1 个。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以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 分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 颗粒物<br>非甲烷总烃<br>臭气浓度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以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 |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 |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 | |
| | 造粒车间门窗处监测点 5# | 非甲烷总烃 | |

### 7.1.2 废水

（1）监测点位：厂区废水进口和厂区废水排放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2）监测因子：pH、COD、$BOD_5$、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

（3）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1-3　　废水监测布点情况表**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内容 |
|---|---|---|---|---|
| 1 | 厂区废水进口 | pH、COD、$BOD_5$、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 |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②废水水量；③监测时工况。 |
| 2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 | |

### 7.1.3 噪声

（1）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区布置，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进行，昼夜各 1 次。

**表 7.1-4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 监测位置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外 1m 处 |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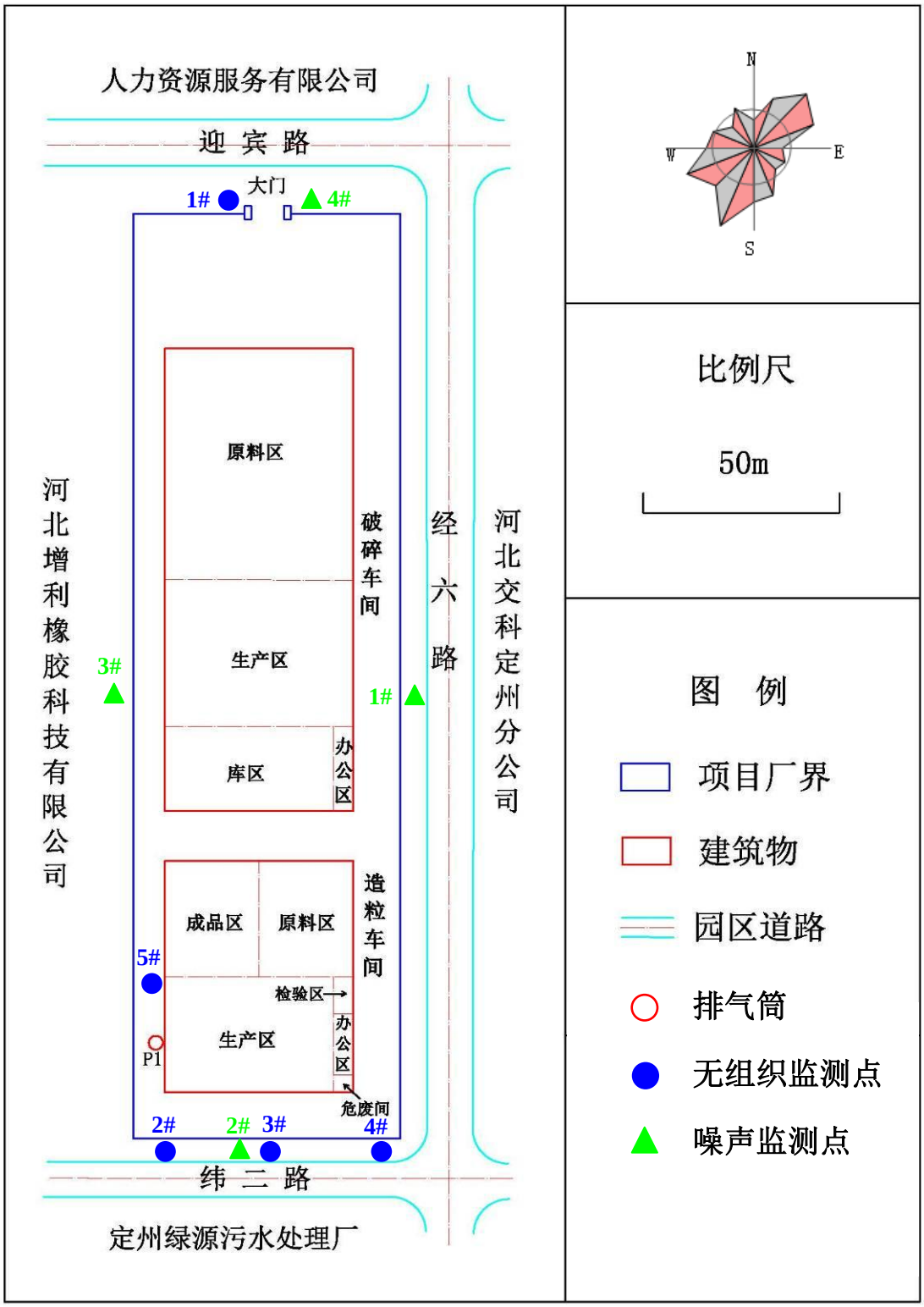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 mg/m$^3$ |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 mg/m$^3$ |
|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
|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 mg/m$^3$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0.001 mg/m$^3$ |
|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 0.05mg/L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0.01mg/L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0.05mg/L |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各检测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各检测项目监测仪器**

| 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
| | 颗粒物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br>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
| |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br>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 |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
| | 颗粒物 |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8~S139）<br>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S140~S141）<br>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75）<br>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
| | 臭气浓度 | -- |
| 废水 | pH 值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S417) |
| | 悬浮物 |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SPX-150-II 生化培养箱（S043） |
| | 氨氮 | -- |
| | 总磷 |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
| | 总氮 |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47) |
| | 石油类 |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S284）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366) |

##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和系统的监测培训，均持证上岗，能够按要求完成此次验收监测工作。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

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全部样品采平行双样 10%，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5）噪声：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方案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各环境要素的监测点位同步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工况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监测位置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 1 | 2 | 3 | 平均值 | | |
| 4.27 | 布袋除尘器进口 | 标况流量（$m^3/h$） | 366 | 428 | 436 | 410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82.0 | 73.7 | 70.9 | 75.5 | -- | --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0300 | 0.0315 | 0.0309 | 0.0308 | -- | -- |
| | 布袋除尘器出口 | 标况流量（$m^3/h$） | 473 | 479 | 471 | 474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2.5 | 2.6 | 3.3 | 2.8 | ≤20 | 达标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1.18\times10^{-3}$ | $1.25\times10^{-3}$ | $1.55\times10^{-3}$ | $1.33\times10^{-3}$ | -- | -- |
| | 水喷淋南进口 | 标况流量（$m^3/h$） | 3816 | 3945 | 3873 | 3878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24 | 114 | 107 | 115 | -- | --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473 | 0.450 | 0.414 | 0.446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5.05 | 5.34 | 5.62 | 5.3 | -- | -- |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193 | 0.0211 | 0.0218 | 0.0207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318 | 977 | 1318 | -- | -- | -- |
| | 水喷淋北进口 | 标况流量（$m^3/h$） | 9489 | 9355 | 9392 | 9412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19 | 133 | 126 | 126 | -- | --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1.13 | 1.24 | 1.18 | 1.18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6.04 | 6.63 | 6.41 | 6.36 | -- | -- |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573 | 0.0620 | 0.0602 | 0.0598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738 | 1318 | 1738 | -- | -- | -- |
| | 活性炭出口 | 标况流量（$m^3/h$） | 12992 | 13125 | 13146 | 13088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3.4 | 3.8 | 2.4 | 3.2 | ≤20 | 达标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0442 | 0.0499 | 0.0316 | 0.0419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2.03 | 2.27 | 3.00 | 2.43 | ≤60 | 达标 |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264 | 0.0298 | 0.0394 | 0.0319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417 | 550 | 417 | -- | ≤2000 | 达标 |

**续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监测位置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 1 | 2 | 3 | 平均值 | | |
| 4.28 | 布袋除尘器进口 | 标况流量（$m^3/h$） | 407 | 418 | 423 | 416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85.3 | 69.0 | 71.8 | 75.4 | -- | --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0347 | 0.0288 | 0.0304 | 0.0313 | -- | -- |
| | 布袋除尘器出口 | 标况流量（$m^3/h$） | 480 | 475 | 474 | 476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3.5 | 2.9 | 3.8 | 3.4 | ≤20 | 达标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1.68\times10^{-3}$ | $1.38\times10^{-3}$ | $1.80\times10^{-3}$ | $1.62\times10^{-3}$ | -- | -- |
| | 水喷淋南进口 | 标况流量（$m^3/h$） | 3846 | 3868 | 3859 | 3858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28 | 139 | 127 | 131 | -- | --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492 | 0.538 | 0.490 | 0.507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5.04 | 5.36 | 5.67 | 5.36 | -- | -- |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194 | 0.0207 | 0.0219 | 0.0207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738 | 1318 | 1318 | -- | -- | -- |
| | 水喷淋北进口 | 标况流量（$m^3/h$） | 9387 | 9391 | 9368 | 9382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15 | 131 | 134 | 127 | -- | --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1.08 | 1.23 | 1.26 | 1.19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6.01 | 6.26 | 6.47 | 6.25 | -- | -- |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564 | 0.0588 | 0.0606 | 0.0586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977 | 1318 | 1738 | / | -- | -- |
| | 活性炭出口 | 标况流量（$m^3/h$） | 13087 | 13142 | 13139 | 13123 | -- | -- |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3.2 | 2.3 | 3.5 | 3.0 | ≤20 | 达标 |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0419 | 0.0302 | 0.0460 | 0.0394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2.08 | 2.21 | 2.99 | 2.43 | ≤60 | 达标 |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272 | 0.0290 | 0.0393 | 0.0318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09 | 417 | 417 | -- | ≤2000 | 达标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0$mg/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平均值为 0.0319kg/h，年工作时长按 7200h 计，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229.68kg，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为 0.0135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点位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1 | 2 | 3 | 4 | 最大值 | | |
| 颗粒物 | 4.27 | #1 | mg/m$^3$ | 0.309 | 0.325 | 0.319 | 0.332 | 0.426 | ≤1.0 | 达标 |
| | | #2 | mg/m$^3$ | 0.405 | 0.398 | 0.419 | 0.415 | | | |
| | | #3 | mg/m$^3$ | 0.415 | 0.406 | 0.393 | 0.389 | | | |
| | | #4 | mg/m$^3$ | 0.394 | 0.426 | 0.416 | 0.401 | | | |
| | 4.28 | #1 | mg/m$^3$ | 0.118 | 0.098 | 0.107 | 0.091 | 0.218 | | 达标 |
| | | #2 | mg/m$^3$ | 0.193 | 0.182 | 0.209 | 0.216 | | | |
| | | #3 | mg/m$^3$ | 0.183 | 0.202 | 0.217 | 0.193 | | | |
| | | #4 | mg/m$^3$ | 0.218 | 0.207 | 0.198 | 0.188 | | | |
| 非甲烷总烃 | 4.27 | #1 | mg/m$^3$ | 0.75 | 0.87 | 0.85 | 0.89 | 1.30 | ≤2.0 | 达标 |
| | | #2 | mg/m$^3$ | 0.90 | 1.15 | 1.28 | 1.08 | | | |
| | | #3 | mg/m$^3$ | 0.91 | 1.25 | 1.30 | 1.11 | | | |
| | | #4 | mg/m$^3$ | 0.92 | 1.30 | 1.24 | 1.06 | | | |
| | | #5 | mg/m$^3$ | 1.30 | 1.40 | 1.37 | 1.43 | 1.43 | ≤4.0 | 达标 |
| | 4.28 | #1 | mg/m$^3$ | 0.78 | 0.87 | 0.90 | 0.80 | 1.28 | ≤2.0 | 达标 |
| | | #2 | mg/m$^3$ | 0.91 | 1.28 | 1.18 | 1.06 | | | |
| | | #3 | mg/m$^3$ | 0.91 | 1.15 | 1.28 | 1.06 | | | |
| | | #4 | mg/m$^3$ | 0.93 | 1.20 | 1.15 | 1.08 | | | |
| | | #5 | mg/m$^3$ | 1.30 | 1.40 | 1.50 | 1.35 | 1.50 | ≤4.0 | 达标 |
| 臭气浓度 | 4.27 | #1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3 | ≤20 | 达标 |
| | | #2 | 无量纲 | 12 | 11 | 11 | 13 | | | |
| | | #3 | 无量纲 | 11 | 13 | 10 | 11 | | | |
| | | #4 | 无量纲 | 13 | 10 | 13 | 12 | | | |
| | 4.28 | #1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3 | | 达标 |
| | | #2 | 无量纲 | 13 | 11 | 11 | 10 | | | |
| | | #3 | 无量纲 | 12 | 13 | 11 | 10 | | | |
| | | #4 | 无量纲 | 13 | 10 | 12 | 13 | | |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造粒车间边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浓度限值。

### 9.2.2 废水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1 | 2 | 3 | 4 | 日均值或范围 | | |
| 厂区废水进口 | 4.27 | pH 值 | 无量纲 | 7.11 | 7.14 | 7.10 | 7.15 | 7.10~7.15 | -- | -- |
| | | 悬浮物 | mg/L | 27 | 31 | 23 | 35 | 29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421 | 431 | 409 | 449 | 428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66 | 162 | 173 | 160 | 165 | -- | -- |
| | | 氨氮 | mg/L | 6.69 | 6.39 | 5.64 | 6.86 | 6.40 | -- | -- |
| | | 总磷 | mg/L | 3.63 | 3.42 | 3.78 | 3.04 | 3.47 | -- | -- |
| | | 总氮 | mg/L | 30.4 | 30.0 | 31.0 | 28.7 | 30.0 | -- | -- |
| | | 石油类 | mg/L | 0.10 | 0.15 | 0.08 | 0.12 | 0.11 | -- | -- |
| | 4.28 | pH 值 | 无量纲 | 7.15 | 7.12 | 7.16 | 7.13 | 7.12~7.16 | -- | -- |
| | | 悬浮物 | mg/L | 30 | 28 | 33 | 22 | 2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390 | 406 | 437 | 425 | 414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54 | 172 | 155 | 162 | 161 | -- | -- |
| | | 氨氮 | mg/L | 7.14 | 5.44 | 7.65 | 5.89 | 6.53 | -- | -- |
| | | 总磷 | mg/L | 3.27 | 3.04 | 3.64 | 2.83 | 3.20 | -- | -- |
| | | 总氮 | mg/L | 32.9 | 32.0 | 30.1 | 31.5 | 31.6 | -- | -- |
| | | 石油类 | mg/L | 0.07 | 0.15 | 0.11 | 0.15 | 0.12 | -- | -- |
| 厂区废水排放口 | 4.27 | pH 值 | 无量纲 | 7.17 | 7.21 | 7.18 | 7.20 | 7.17~7.21 | 6~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mg/L | 21 | 18 | 16 | 23 | 20 | 3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440 | 446 | 431 | 429 | 436 | 45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73 | 161 | 172 | 162 | 167 | 200 | 达标 |
| | | 氨氮 | mg/L | 7.39 | 7.05 | 7.76 | 7.54 | 7.44 | 35 | 达标 |
| | | 总磷 | mg/L | 3.81 | 3.56 | 3.70 | 3.65 | 3.68 | 4 | 达标 |
| | | 总氮 | mg/L | 28.8 | 27.2 | 30.1 | 26.3 | 28.1 | 40 | 达标 |
| | | 石油类 | mg/L | ND | ND | ND | ND | / | 20 | 达标 |
| | 4.28 | pH 值 | 无量纲 | 7.18 | 7.20 | 7.19 | 7.22 | 7.18~7.22 | 6~9 | 达标 |
| | | 悬浮物 | mg/L | 22 | 16 | 18 | 17 | 18 | 3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411 | 425 | 417 | 443 | 424 | 45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66 | 174 | 158 | 155 | 163 | 200 | 达标 |
| | | 氨氮 | mg/L | 8.16 | 7.18 | 6.69 | 7.58 | 7.40 | 35 | 达标 |
| | | 总磷 | mg/L | 3.54 | 3.12 | 3.70 | 3.47 | 3.46 | 4 | 达标 |
| | | 总氮 | mg/L | 28.7 | 30.4 | 27.0 | 25.8 | 28.0 | 40 | 达标 |
| | | 石油类 | mg/L | ND | ND | ND | ND | / | 20 | 达标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9.2.3 噪声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4 月 27 日 | | 4 月 28 日 |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 1#东厂界 | 54.7 | 43.8 | 55.2 | 44.1 | GB12348-2008 | 达标 |
| 2#南厂界 | 56.8 | 45.2 | 57.1 | 45.8 | 3 类标准 | 达标 |
| 3#西厂界 | 55.9 | 46.1 | 56.2 | 46.4 | 昼间：≤65 | 达标 |
| 4#北厂界 | 57.2 | 46.5 | 57.4 | 45.8 | 夜间：≤55 | 达标 |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7~57.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8~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废气、切粒风冷废气、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性能检验废气。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0mg/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此外，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5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破碎车间原料区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造粒车间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此外，本项目造粒车间边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

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7~57.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8~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其中，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塑料薄膜和破碎清洗碎料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5）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00t/a、$NO_x$ 0.000t/a、非甲烷总烃 12.960t/a；COD 0.263t/a、氨氮 0.020t/a。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0 年首次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M7WG7X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3 其他事项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6日~4月14日及2021年4月7日~5月15日在附近居民区进行了竣工公示和设备调试公示，无公众反馈。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019-130689-29-03-000091 | | 建设地点 |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114.937279 ℉/ 38.385915 ℕ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再生塑料7000t/a、电缆护套料10000t/a | | 环评单位 |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 审批文号 | 定环书〔2020〕17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8 月 | | | |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4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0 年 8 月 24 日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定州市蓝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定州市蓝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130682MA07M7WG7X001U | | | |
| | 验收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100%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0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 | | 所占比例（%） | 1.0 | | | |
| | 实际总投资 | 5000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55 | | 所占比例（%） | 1.1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 | 废气治理（万元） | 30 | 噪声治理（万元） | 18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5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7200h | | | |
| 运营单位 |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91130682MA07M7WG7X | | 验收时间 | 2021 年 6 月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0.059 | | 0.059 | | | 0.059 | | | 0.059 | |
| | 化学需氧量 | | 446 | 450 | 0.252 | 0.000 | 0.252 | | | 0.252 | | | 0.252 | |
| | 氨氮 | | 8.16 | 35 | 0.004 | 0.000 | 0.004 | | | 0.004 | | | 0.004 | |
| | 石油类 | | 0.03 | 20 | 0.000 | 0.000 | 0.000 | | | 0.000 | | | 0.000 | |
| | 废气 | | | | 9435.960 | | 9435.960 | | | 9435.960 | | | 9435.960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3.8 | 20 | 11.963 | 11.670 | 0.293 | | | 0.293 | | | 0.293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3.0 | 60 | 0.575 | 0.346 | 0.229 | | | 0.229 | | | 0.229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 | 550 | 200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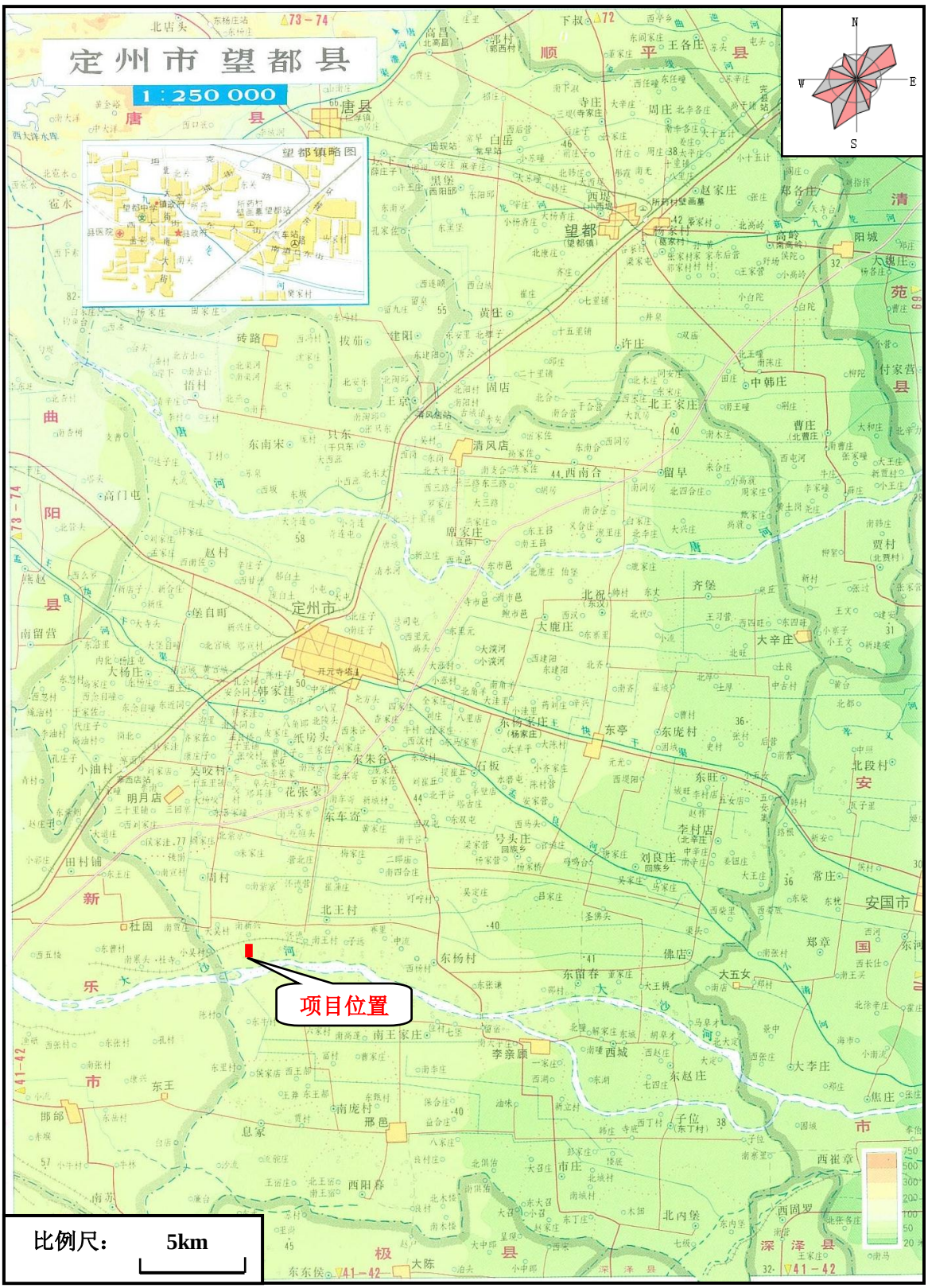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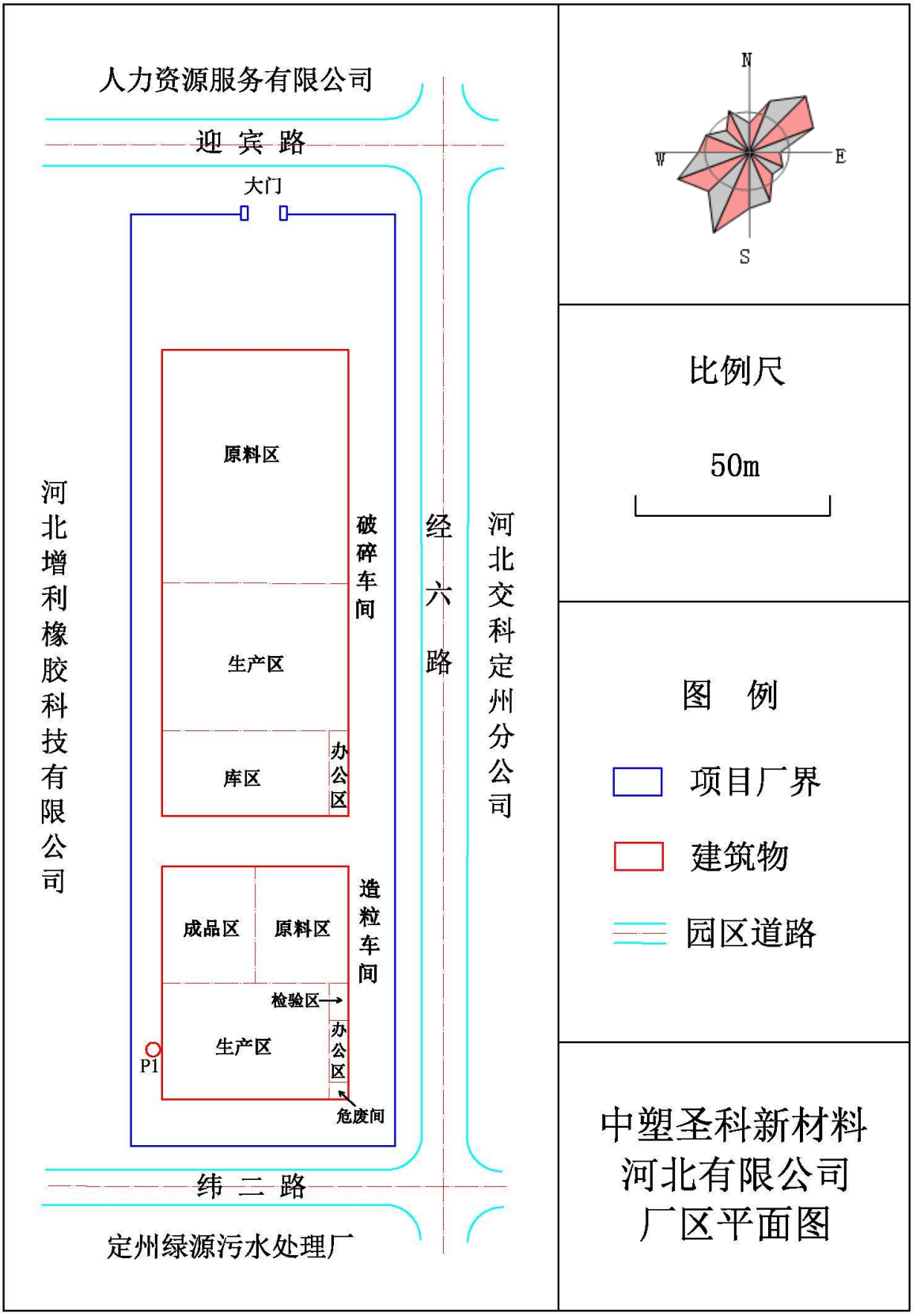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迎 宾 路
大门
原料区
破碎车间
生产区
库区
办公区
经六路
河北交科定州分公司
河北增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区
原料区
造粒车间
检验区
生产区
办公区
P1
危废间
纬 二 路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
N
W
E
S
比例尺
50m
图 例
项目厂界
建筑物
园区道路
中塑圣科新材料
河北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书【2020】17号

## 关于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专家咨询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备案（定行审项目【2020】62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

三、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4条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以及10000

吨电缆护套料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熔融挤出废气、密炼废气、切粒风冷废气等经经集气罩或管道负压收集与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基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安装 VOC 在线或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照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8 月 4 日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7M7WG7X001U

单位名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二号园六区0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M7WG7X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Y2105-H1-200820-646-2310)

甲方（委托方）：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区（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河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细分代码 | 包装形式 | 物理形态 | 处置单价（元/吨） | 预计年处置量（吨） | 备 注 |
|---|---|---|---|---|---|---|---|
| 1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袋 | 固态 | 3500 | 0.4 | 含运输 |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3、年处置数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收取费用。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甲方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装车。

2.3 甲方到乙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卸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4 在转移危险废物到达乙方交接地点前，若在甲方工厂内装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乙方厂内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6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 3500 元整（￥叁仟伍佰 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①③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 司 名 称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账　　号 ： 1305016661080988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2MA07M7WG7X

地　　址 ：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二号园六区 001

电　　话 ： 0312-2592500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富强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5210188000207934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合法自运或委托具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对托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详细记录。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王新，联系方式：18833297888；

乙方负责人： 陈赫海 ，联系方式：15333293222；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 方 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王新

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
高标产业园二号园六区 001

办公室电话：18833297888

乙 方 盖 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陈赫海

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城北工业园区

业务部电话：15333293222

#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1301300036

**流 水 号：** 冀环危证 201901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称（章）：**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山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

**经纬度：** 经度：114 度 58 分 42.62 秒　纬度：38 度 13 分 23.76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证件仅壹份供申领经营许可证使用
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规模：691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规模：2486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CMA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 检 测 报 告

德普环检字（2021）第J0490号

项目名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如果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7、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 一、概况

| | | | |
|---|---|---|---|
| 受检单位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检测目的 | 委托检测 |
| 受检单位地址 |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二号园六区 001 号 | 工况 | 100% |
| 联系人 | 张玉锋 | 联系电话 | 18833299888 |
| 采样日期 |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 检测日期 | 04 月 27 日-05 月 04 日 |

## 二、样品信息

| 检测类别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样品状态 | 采样人员 |
|---|---|---|---|---|
| 有组织废气 | J0490-PM-(06、08~09)-(01~06) | 颗粒物 | 滤筒装袋，保存完好。 | 杨烁 吕阳 |
| | J0490-PM-(07、10)-(01~06) | 颗粒物 | 采样嘴装滤膜，保存完好。 | |
| | J0490-NMHC-(08~10)-(01~06) | 非甲烷总烃 | 气袋保存完好。 | |
| | J0490-CQ-(08~10)-(01~06) | 臭气浓度 | 臭气袋保存完好。 | |
| 无组织废气 | J0490-TSP-(01~05)-(01~08) | 颗粒物 |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 高金笔 路宽 |
| | J0490-NMHC-(01~05)-(01~08) | 非甲烷总烃 | 气袋保存完好。 | |
| | J0490-CQ-(01~05)-(01~08) | 臭气浓度 | 臭气瓶保存完好。 | |
| 废水 | J0486-WS-(01~02)-(01~08)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浅灰色、稍有气味、轻微浑浊液体，保存完好。 | 高金笔 路宽 |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检测人员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 0.07 mg/m³ | 谢小群 刘胜利 |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 1.0 mg/m³ | 武占航 马雅慧 |
|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 | 武占航 马雅慧 |
|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 | 刘胜利 任晓宇 等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 0.07 mg/m³ | 谢小群 刘胜利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8~S139） 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S140~S14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75）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 0.001 mg/m³ | 武占航 马雅慧 |
|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 | 刘胜利 任晓宇 等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S417) | —— | 高金笔 路宽 |

## 续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检测人员 |
|---|---|---|---|---|---|
| 废水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 | 马雅慧 武占航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4 mg/L | 吴亚汝 马雅慧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SPX-150-II 生化培养箱（S043） | 0.5 mg/L | 武占航 马雅慧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 —— | 0.05 mg/L | 吴亚汝 张林梦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 0.01 mg/L | 马雅慧 吴亚汝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47) | 0.05 mg/L | 马雅慧 吴亚汝 |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S284） | 0.06 mg/L | 马雅慧 吴亚汝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366) | —— | 高金笔 路宽 |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1 | 2 | 3 | 平均值 |
| 造粒车间铝粉投加布袋除尘器进口 04 月 27 日 | 标况流量（$m^3/h$） | 366 | 428 | 436 | 410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82.0 | 73.7 | 70.9 | 75.5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0300 | 0.0315 | 0.0309 | 0.0308 |

## 续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1 | 2 | 3 | 平均值 |
| 造粒车间铝粉投加布袋除尘器进口 04 月 28 日 | 标况流量（$m^3/h$） | 407 | 418 | 423 | 416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85.3 | 69.0 | 71.8 | 75.4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0347 | 0.0288 | 0.0304 | 0.0313 |
| 造粒车间铝粉投加布袋除尘器出口 04 月 27 日 | 标况流量（$m^3/h$） | 473 | 479 | 471 | 474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2.5 | 2.6 | 3.3 | 2.8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1.18\times10^{-3}$ | $1.25\times10^{-3}$ | $1.55\times10^{-3}$ | $1.33\times10^{-3}$ |
| 造粒车间铝粉投加布袋除尘器出口 04 月 28 日 | 标况流量（$m^3/h$） | 480 | 475 | 474 | 476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3.5 | 2.9 | 3.8 | 3.4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1.68\times10^{-3}$ | $1.38\times10^{-3}$ | $1.80\times10^{-3}$ | $1.62\times10^{-3}$ |
| 造粒车间水喷淋南进口 04 月 27 日 | 标况流量（$m^3/h$） | 3816 | 3945 | 3873 | 3878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24 | 114 | 107 | 115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473 | 0.450 | 0.414 | 0.446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5.05 | 5.34 | 5.62 | 5.3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193 | 0.0211 | 0.0218 | 0.020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318 | 977 | 1318 | / |
| 造粒车间水喷淋南进口 04 月 28 日 | 标况流量（$m^3/h$） | 3846 | 3868 | 3859 | 3858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28 | 139 | 127 | 131 |
| | 颗粒物速率（kg/h） | 0.492 | 0.538 | 0.490 | 0.507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5.04 | 5.36 | 5.67 | 5.36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194 | 0.0207 | 0.0219 | 0.020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738 | 1318 | 1318 | / |

## 续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1 | 2 | 3 | 平均值 |
| 造粒车间水喷淋北进口 04 月 27 日 | 标况流量（$m^3/h$） | 9489 | 9355 | 9392 | 9412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19 | 133 | 126 | 126 |
| | 颗粒物速率（kg/h） | 1.13 | 1.24 | 1.18 | 1.18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6.04 | 6.63 | 6.41 | 6.36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573 | 0.0620 | 0.0602 | 0.059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738 | 1318 | 1738 | / |
| 造粒车间水喷淋北进口 04 月 28 日 | 标况流量（$m^3/h$） | 9387 | 9391 | 9368 | 9382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115 | 131 | 134 | 127 |
| | 颗粒物速率（kg/h） | 1.08 | 1.23 | 1.26 | 1.19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6.01 | 6.26 | 6.47 | 6.25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 0.0564 | 0.0588 | 0.0606 | 0.058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977 | 1318 | 1738 | / |
| 造粒车间活性炭出口排气筒(15 米) 04 月 27 日 | 标况流量（$m^3/h$） | 12992 | 13125 | 13146 | 13088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3.4 | 3.8 | 2.4 | 3.2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442 | 0.0499 | 0.0316 | 0.0419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2.03 | 2.27 | 3.00 | 2.4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264 | 0.0298 | 0.0394 | 0.031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417 | 550 | 417 | / |
| 造粒车间活性炭出口排气筒(15 米) 04 月 28 日 | 标况流量（$m^3/h$） | 13087 | 13142 | 13139 | 13123 |
| | 颗粒物浓度（$mg/m^3$） | 3.2 | 2.3 | 3.5 | 3.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419 | 0.0302 | 0.0460 | 0.0394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 2.08 | 2.21 | 2.99 | 2.4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272 | 0.0290 | 0.0393 | 0.031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09 | 417 | 417 | / |

注：造粒车间净化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点位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1 | 2 | 3 | 4 | 最大值 |
| 颗粒物 | 04 月 27 日 | #1 | mg/m³ | 0.309 | 0.325 | 0.319 | 0.332 | 0.426 |
| | | #2 | mg/m³ | 0.405 | 0.398 | 0.419 | 0.415 | |
| | | #3 | mg/m³ | 0.415 | 0.406 | 0.393 | 0.389 | |
| | | #4 | mg/m³ | 0.394 | 0.426 | 0.416 | 0.401 | |
| | | #5 | mg/m³ | 0.320 | 0.341 | 0.326 | 0.338 | 0.341 |
| | 04 月 28 日 | #1 | mg/m³ | 0.118 | 0.098 | 0.107 | 0.091 | 0.218 |
| | | #2 | mg/m³ | 0.193 | 0.182 | 0.209 | 0.216 | |
| | | #3 | mg/m³ | 0.183 | 0.202 | 0.217 | 0.193 | |
| | | #4 | mg/m³ | 0.218 | 0.207 | 0.198 | 0.188 | |
| | | #5 | mg/m³ | 0.228 | 0.196 | 0.202 | 0.194 | 0.228 |
| 非甲烷总烃 | 04 月 27 日 | #1 | mg/m³ | 0.75 | 0.87 | 0.85 | 0.89 | 1.30 |
| | | #2 | mg/m³ | 0.90 | 1.15 | 1.28 | 1.08 | |
| | | #3 | mg/m³ | 0.91 | 1.25 | 1.30 | 1.11 | |
| | | #4 | mg/m³ | 0.92 | 1.30 | 1.24 | 1.06 | |
| | | #5 | mg/m³ | 1.30 | 1.40 | 1.37 | 1.43 | 1.43 |
| | 04 月 28 日 | #1 | mg/m³ | 0.78 | 0.87 | 0.90 | 0.80 | 1.28 |
| | | #2 | mg/m³ | 0.91 | 1.28 | 1.18 | 1.06 | |
| | | #3 | mg/m³ | 0.91 | 1.15 | 1.28 | 1.06 | |
| | | #4 | mg/m³ | 0.93 | 1.20 | 1.15 | 1.08 | |
| | | #5 | mg/m³ | 1.30 | 1.40 | 1.50 | 1.35 | 1.50 |
| 臭气浓度 | 04 月 27 日 | #1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3 |
| | | #2 | 无量纲 | 12 | 11 | 11 | 13 | |
| | | #3 | 无量纲 | 11 | 13 | 10 | 11 | |
| | | #4 | 无量纲 | 13 | 10 | 13 | 12 | |
| | | #5 | 无量纲 | 13 | 11 | 12 | 13 | 13 |

## 续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点位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1 | 2 | 3 | 4 | 最大值 |
| 臭气浓度 | 04 月 28 日 | #1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3 |
| | | #2 | 无量纲 | 13 | 11 | 11 | 10 | |
| | | #3 | 无量纲 | 12 | 13 | 11 | 10 | |
| | | #4 | 无量纲 | 13 | 10 | 12 | 13 | |
| | | #5 | 无量纲 | 12 | 13 | 12 | 11 | 13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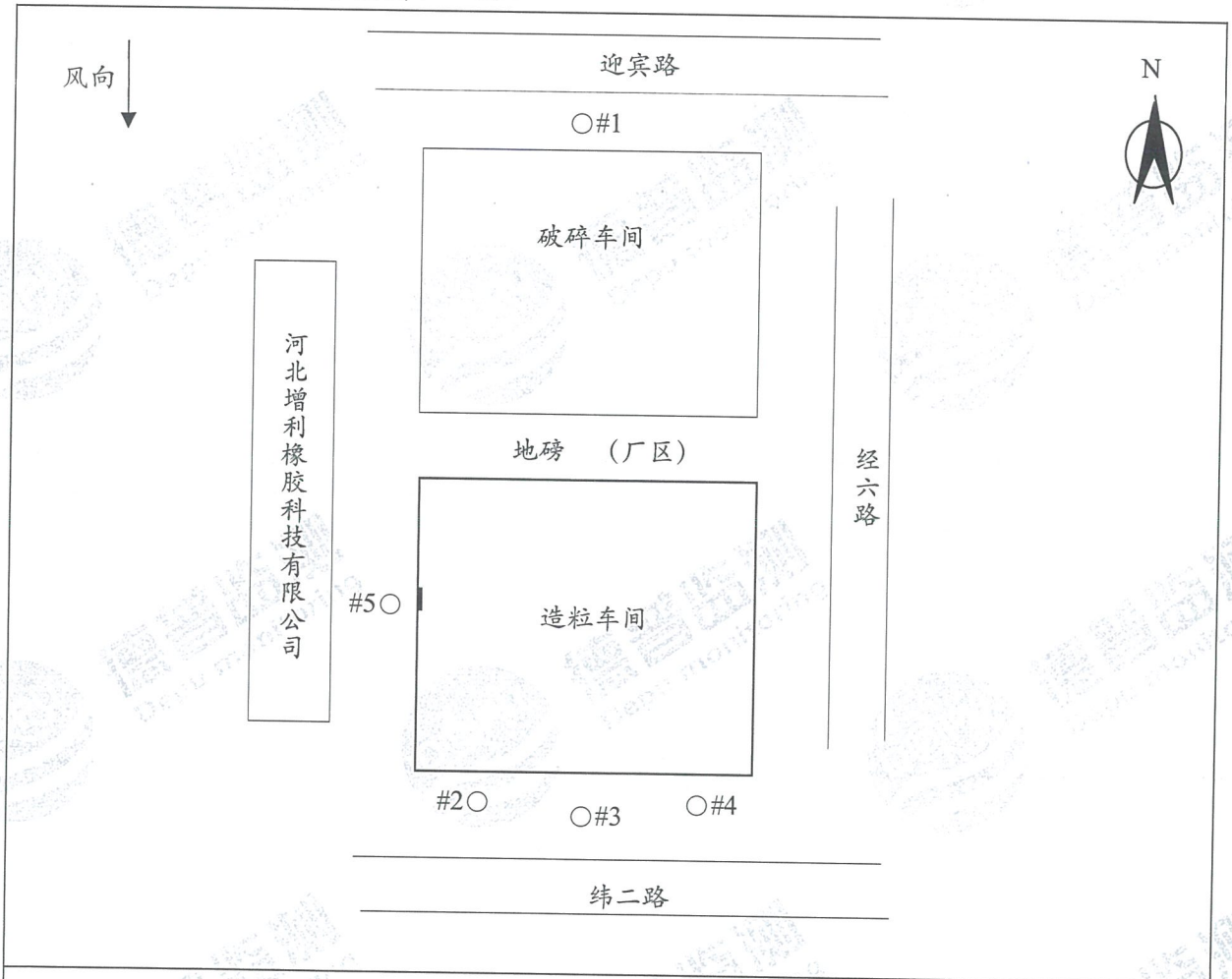


备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其中#5○为车间界检测点位。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1 年 04 月 27 日：晴，北风，风速 1.7m/s；2021 年 04 月 28 日：晴，北风，风速 1.8m/s。

## 3、废水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时间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1 | 2 | 3 | 4 | 日均值或范围 |
| 厂区废水进口 04 月 27 日 | pH 值 | 无量纲 | 7.11 | 7.14 | 7.10 | 7.15 | 7.10~7.15 |
| | 悬浮物 | mg/L | 27 | 31 | 23 | 35 | 29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421 | 431 | 409 | 449 | 428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66 | 162 | 173 | 160 | 165 |
| | 氨氮 | mg/L | 6.69 | 6.39 | 5.64 | 6.86 | 6.40 |
| | 总磷 | mg/L | 3.63 | 3.42 | 3.78 | 3.04 | 3.47 |
| | 总氮 | mg/L | 30.4 | 30.0 | 31.0 | 28.7 | 30.0 |
| | 石油类 | mg/L | 0.10 | 0.15 | 0.08 | 0.12 | 0.11 |
| 厂区废水进口 04 月 28 日 | pH 值 | 无量纲 | 7.15 | 7.12 | 7.16 | 7.13 | 7.12~7.16 |
| | 悬浮物 | mg/L | 30 | 28 | 33 | 22 | 28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390 | 406 | 437 | 425 | 414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54 | 172 | 155 | 162 | 161 |
| | 氨氮 | mg/L | 7.14 | 5.44 | 7.65 | 5.89 | 6.53 |
| | 总磷 | mg/L | 3.27 | 3.04 | 3.64 | 2.83 | 3.20 |
| | 总氮 | mg/L | 32.9 | 32.0 | 30.1 | 31.5 | 31.6 |
| | 石油类 | mg/L | 0.07 | 0.15 | 0.11 | 0.15 | 0.12 |
| 厂区废水排放口 04 月 27 日 | pH 值 | 无量纲 | 7.17 | 7.21 | 7.18 | 7.20 | 7.17~7.21 |
| | 悬浮物 | mg/L | 21 | 18 | 16 | 23 | 20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440 | 446 | 431 | 429 | 436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73 | 161 | 172 | 162 | 167 |
| | 氨氮 | mg/L | 7.39 | 7.05 | 7.76 | 7.54 | 7.44 |
| | 总磷 | mg/L | 3.81 | 3.56 | 3.70 | 3.65 | 3.68 |
| | 总氮 | mg/L | 28.8 | 27.2 | 30.1 | 26.3 | 28.1 |
| | 石油类 | mg/L | ND | ND | ND | ND | / |

注："ND"表示未检出。

## 续 3、废水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及时间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1 | 2 | 3 | 4 | 日均值或范围 |
| 厂区废水排放口 04 月 28 日 | pH 值 | 无量纲 | 7.18 | 7.20 | 7.19 | 7.22 | 7.18~7.22 |
| | 悬浮物 | mg/L | 22 | 16 | 18 | 17 | 18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411 | 425 | 417 | 443 | 424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66 | 174 | 158 | 155 | 163 |
| | 氨氮 | mg/L | 8.16 | 7.18 | 6.69 | 7.58 | 7.40 |
| | 总磷 | mg/L | 3.54 | 3.12 | 3.70 | 3.47 | 3.46 |
| | 总氮 | mg/L | 28.7 | 30.4 | 27.0 | 25.8 | 28.0 |
| | 石油类 | mg/L | ND | ND | ND | ND | / |

注："ND"表示未检出。

## 4、厂界噪声

| 检测点位 | 单位 | 检测日期 | 昼间检测值 | 夜间检测值 |
|---|---|---|---|---|
| #1 厂界东 | dB(A) | 04 月 27 日 | 54.7 | 43.8 |
| | | 04 月 28 日 | 55.2 | 44.1 |
| #2 厂界南 | | 04 月 27 日 | 56.8 | 45.2 |
| | | 04 月 28 日 | 57.1 | 45.8 |
| #3 厂界西 | | 04 月 27 日 | 55.9 | 46.1 |
| | | 04 月 28 日 | 56.2 | 46.4 |
| #4 厂界北 | | 04 月 27 日 | 57.2 | 46.5 |
| | | 04 月 28 日 | 57.4 | 45.8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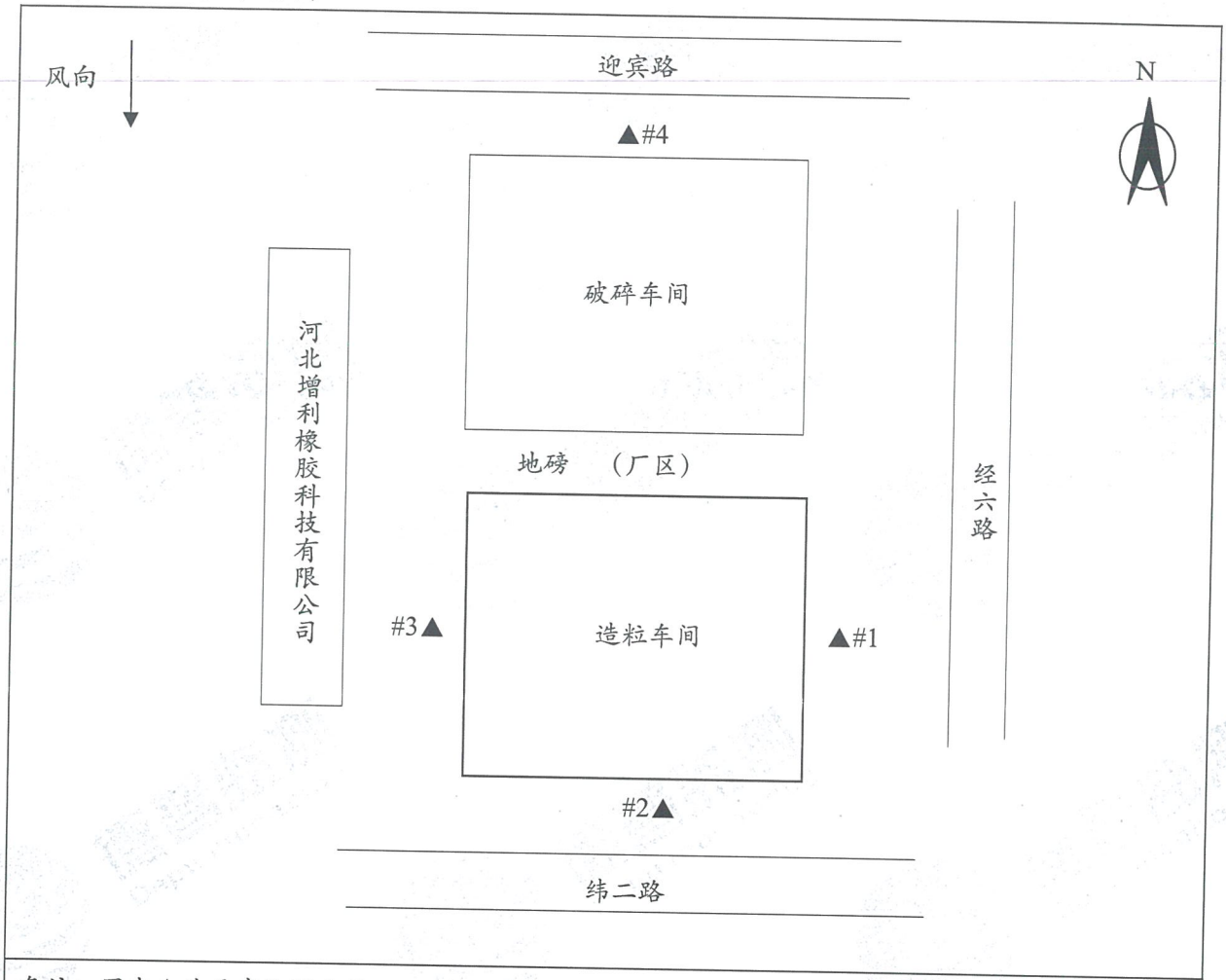


备注：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1 年 04 月 27 日：昼间：晴，北风，风速 1.7m/s；夜间：晴，北风，风速 1.9m/s；

2021 年 04 月 28 日：昼间：晴，北风，风速 1.8m/s；夜间：晴，北风，风速 2.2m/s。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量保证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全部样品采平行双样10%，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5）噪声：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方案要求。

## 2、质量控制信息表

监测人员资质表

| 姓名 | 部门 | 上岗岗位 | 上岗证号 |
|---|---|---|---|
| 吕阳 | 现场室 | 检测员 | DPSG-053 |
| 杨烁 | | 检测员 | DPSG-066 |
| 高金笔 | | 检测员 | DPSG-060 |
| 路宽 | | 检测员 | DPSG-024 |
| 谢小群 | 检测室 | 检测员 | DPSG-079 |
| 刘瑞芳 | | 检测员 | DPSG-081 |
| 马雅慧 | | 检测员 | DPSG-094 |
| 王晓腾 | | 检测员 | DPSG-061 |
| 李博文 | | 检测员 | DPSG-078 |
| 刘胜利 | | 检测员 | DPSG-006 |
| 武占航 | | 检测员 | DPSG-146 |
| 任晓宇 | | 检测员 | DPSG-069 |
| 吴亚汝 | | 检测员 | DPSG-126 |
| 张林梦 | | 检测员 | DPSG-080 |
| 张占萌 | | 检测员 | DPSG-070 |

## 监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 类别 |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 溯源形式 | 有效日期 |
|---|---|---|---|
| 废气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 | 检定 | 2021.12.03 |
| |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 检定 | 2021.12.03 |
| |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 检定 | 2022.09.07 |
| |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检定 | 2021.12.03 |
| |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8） | 检定 | 2021.09.07 |
| |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9） | 检定 | 2021.09.10 |
| | 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S140） | 校准 | 2021.09.07 |
| | 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S141） | 校准 | 2021.09.07 |
| |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75） | 检定 | 2021.09.07 |
| 废水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S417) | 检定 | 2021.09.07 |
| |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检定 | 2021.12.03 |
| | SPX-150-II 生化培养箱（S043） | 校准 | 2022.01.04 |
| |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 检定 | 2021.12.03 |
| |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47) | 检定 | 2021.12.03 |
| |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S284） | 校准 | 2022.04.12 |
| 噪声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366) | 检定 | 2022.02.21 |

##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仪器及编号 | 校准仪器及编号 | 标准值(L/min) | 监测值(L/min) | 示值误差(%) | 控制范围(%) | 结论 |
|---|---|---|---|---|---|---|---|
| 采样流量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 |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S042） | 30.0 | 29.1 | -3.0 | ±5 | 符合 |
| |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8） | | 100.0 | 99.0 | -1.0 | ±5 | 符合 |

注：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 续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仪器及编号 | 校准仪器及编号 | 标准值(L/min) | 监测值(L/min) | 示值误差(%) | 控制范围(%) | 结论 |
|---|---|---|---|---|---|---|---|
| 采样流量 | 崂应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S139） | 8040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S042） | 100.0 | 101.4 | 1.4 | ±5 | 符合 |
| | 崂应2034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S140） | | 100.0 | 101.3 | 1.3 | ±5 | 符合 |
| | 崂应2034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S141） | | 100.0 | 102.0 | 2.0 | ±5 | 符合 |
| |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S075） | | 100.0 | 101.3 | 1.3 | ±5 | 符合 |

注：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 废水质控标样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质控样编号 | 质控标样实测值 | 质控标样保证值 | 结论 |
|---|---|---|---|---|
| pH值 | 202192 | 7.38 | 7.36±0.05 | 符合 |
| | | 7.36 | | 符合 |
| | | 7.37 | | 符合 |
| | | 7.38 | | 符合 |
| 化学需氧量 | 2001144-1 | 80.8mg/L | 77.0mg/L±6.3mg/L | 符合 |
| | 2001144-2 | 76.4mg/L | | 符合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0258 | 99.2mg/L | 98.8mg/L±7.1mg/L | 符合 |
| | | 96.0mg/L | | 符合 |
| 总磷 | 203984 | 1.16mg/L | 1.14mg/L±0.05mg/L | 符合 |
| | | 1.15mg/L | | 符合 |
| 总氮 | 203266-1 | 3.06mg/L | 3.09mg/L±0.18mg/L | 符合 |
| | 203266-2 | 3.13mg/L | | 符合 |
| 石油类 | A2101037 | 9.69mg/L | 9.50mg/L±0.76mg/L | 符合 |

## 废水加标样分析监测结果表

| 监测项目 | 原样品编号 | 原样品测定值 | 加标试样测定值 | 加标量 |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 | 结论 |
|---|---|---|---|---|---|---|---|
| 氨氮 | J0490-WS-01-01 | 1.67mg | 2.68mg | 1.00mg | 101 | 90~105 | 符合 |
| | J0490-WS-02-03 | 1.94mg | 3.42mg | 1.50mg | 98.7 | 90~105 | 符合 |

## 废水平行双样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结论 |
|---|---|---|---|---|---|
| 悬浮物(mg/L) | 26 | 28 | 3.7 | ≤20 | 符合 |
| | 20 | 22 | 4.8 | ≤20 | 符合 |
| 化学需氧量(mg/L) | 419.4 | 422.1 | 0.32 | ≤10 | 符合 |
| | 441.1 | 445.1 | 0.45 | ≤10 | 符合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167.9 | 163.9 | 1.2 | ≤15 | 符合 |
| | 152.9 | 155.9 | 0.97 | ≤15 | 符合 |
| 氨氮(mg/L) | 7.025 | 7.082 | 0.40 | ≤10 | 符合 |
| | 7.592 | 7.569 | 0.15 | ≤10 | 符合 |
| 总磷(mg/L) | 3.504 | 3.759 | 3.5 | ≤5 | 符合 |
| | 3.287 | 3.261 | 0.40 | ≤5 | 符合 |
| 总氮(mg/L) | 29.93 | 30.91 | 1.6 | ≤5 | 符合 |
| | 28.59 | 28.96 | 0.64 | ≤5 | 符合 |

## 噪声仪器校验表

| 监测仪器及编号 | 校准仪器及编号 | 标准声源 dB(A) | 校准日期 | |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 控制范围 dB(A) | 结论 |
|---|---|---|---|---|---|---|---|---|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366) |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S368) | 94.0 | 04 月 27 日 | 昼间 | 93.8 | 94.0 | ±0.5 | 符合 |
| | | | | 夜间 | 93.9 | 94.0 | ±0.5 | 符合 |
| | | | 04 月 28 日 | 昼间 | 93.7 | 94.0 | ±0.5 | 符合 |
| | | | | 夜间 | 93.8 | 94.0 | ±0.5 | 符合 |

注：控制范围为校准示值与标准声源标准值的差。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5.31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竣工公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2号）。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已于2020年8月4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书〔2020〕17号。

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2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4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1年4月6日完成项目建设，现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玉锋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入驻无忧
天然气入户
供暖
交付
盛大开放
品质洋房
40%即可交付进驻
北方燕府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竣工公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2 号）。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委托河北鼎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书〔2020〕17 号。
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 2 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项目建设。现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玉锋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周村镇南辛兴村村卫生室
在岗 值班 休班
负责人：晋利强 电话：13582227889
成 员：苏小娟 电话：15076277298
孙青娟 电话：15130471822
王 永 电话：13780525820
工作时间：8:00-12:00 14:00-18:00
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 监督电话：0312-2560087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竣工公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2号）。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已于2020年8月4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书〔2020〕17号。
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2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4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1年4月6日完成项目建设，现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玉锋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新乐市卫生健康系统包联卫生室公示牌
单位及职务
包联人员
联系电话
卫健局党组成员
封英杰
18931197096
医政药政科科长
周小五
13315166811
执法大队监督负责人
牛卫力
15130618885
杜固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孙玉辉
13832312941
小吴村卫生室负责人
裴红娟
13582109135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监督电话：88581685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竣工公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2号），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已于2020年8月4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书〔2020〕17号。
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2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4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1年4月6日完成项目建设，现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玉锋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设备调试公示

一、基础信息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2号）。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已于2020年8月4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书〔2020〕17号。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1年4月6日完成项目建设。现拟于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5月15日对环保设施进行整体调试。

二、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2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4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2、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设计、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与试生产项目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其他辅助工程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生产用水为中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全部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园区废水零排放。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厂区设2台630kVA变压器。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三、设备调试期间环保措施

1、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切粒风冷废气、

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性能检验废气。其中，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厂区设收集池 1 座，废水最终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处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和生产人员的健康安全。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塑料薄膜和破碎清洗碎料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以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玉锋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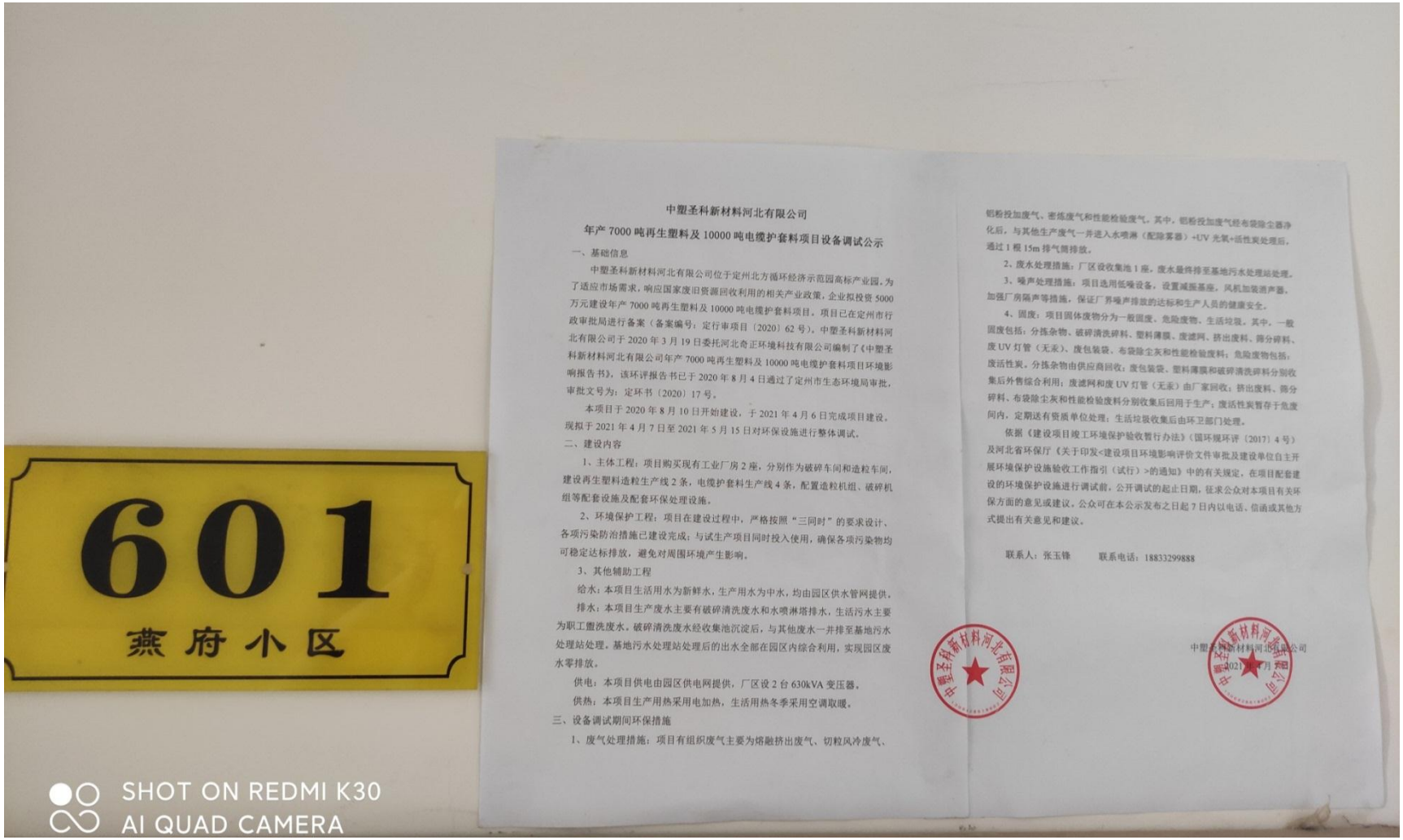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设备调试公示

一、基础信息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响应国家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62 号），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书〔2020〕17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项目建设。现拟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整体调试。

二、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 2 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2、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设计、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与试生产项目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其他辅助工程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生产用水为中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全部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园区废水零排放。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厂区设 2 台 630kVA 变压器。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三、设备调试期间环保措施

1、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切粒风冷废气、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性能检验废气。其中，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厂区设收集池 1 座，废水最终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处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和生产人员的健康安全。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 UV 灯管（无汞）、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塑料薄膜和破碎清洗碎料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和废 UV 灯管（无汞）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以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玉锋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周村镇南辛兴村村卫生室
在岗 值班 休班
负责人：晋利强 电话：13582227889
成 员：苏小娟 电话：15076277298
孙青娟 电话：15130471822
王 永 电话：13780525820
工作时间：8:00-12:00 14:00-18:00
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 监督电话：0312-2560087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新乐市卫生健康系统包联卫生室公示牌
单位及职务
包联人员
联系电话
卫健局党组成员
封英杰
18931197096
医政药政科科长
周小五
13315166811
执法大队监督负责人
牛卫力
15130618885
杜固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孙玉辉
13832312941
小吴村卫生室负责人
裴红娟
13582109135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监督电话：88581685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 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已于2021年4月6日完成项目建设，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5月15日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2021年4月，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要求。2021年4月27日至28日，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21年6月4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已基本完成，我单位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项目有关环境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2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4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6'14.20"，北纬38°23'09.29"。

（5）项目投资：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1%。

（6）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计27人，年工作300d。实行4班3运转

制，每班 8h（合计 7200h/a）。

二、环境影响及治理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废气、切粒风冷废气、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性能检验废气。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项目破碎车间原料区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②项目造粒车间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撕碎机、湿式破碎机、甩干机、密炼机、挤出机组、振动筛、风机等生产和公辅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性能检验废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其中，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和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联系人：张玉锋

四、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验收组验收评审会。本项目实施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征求公众意见途径

欢迎公众就本项目涉及环境问题事项提出宝贵意见，公众可将意见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采用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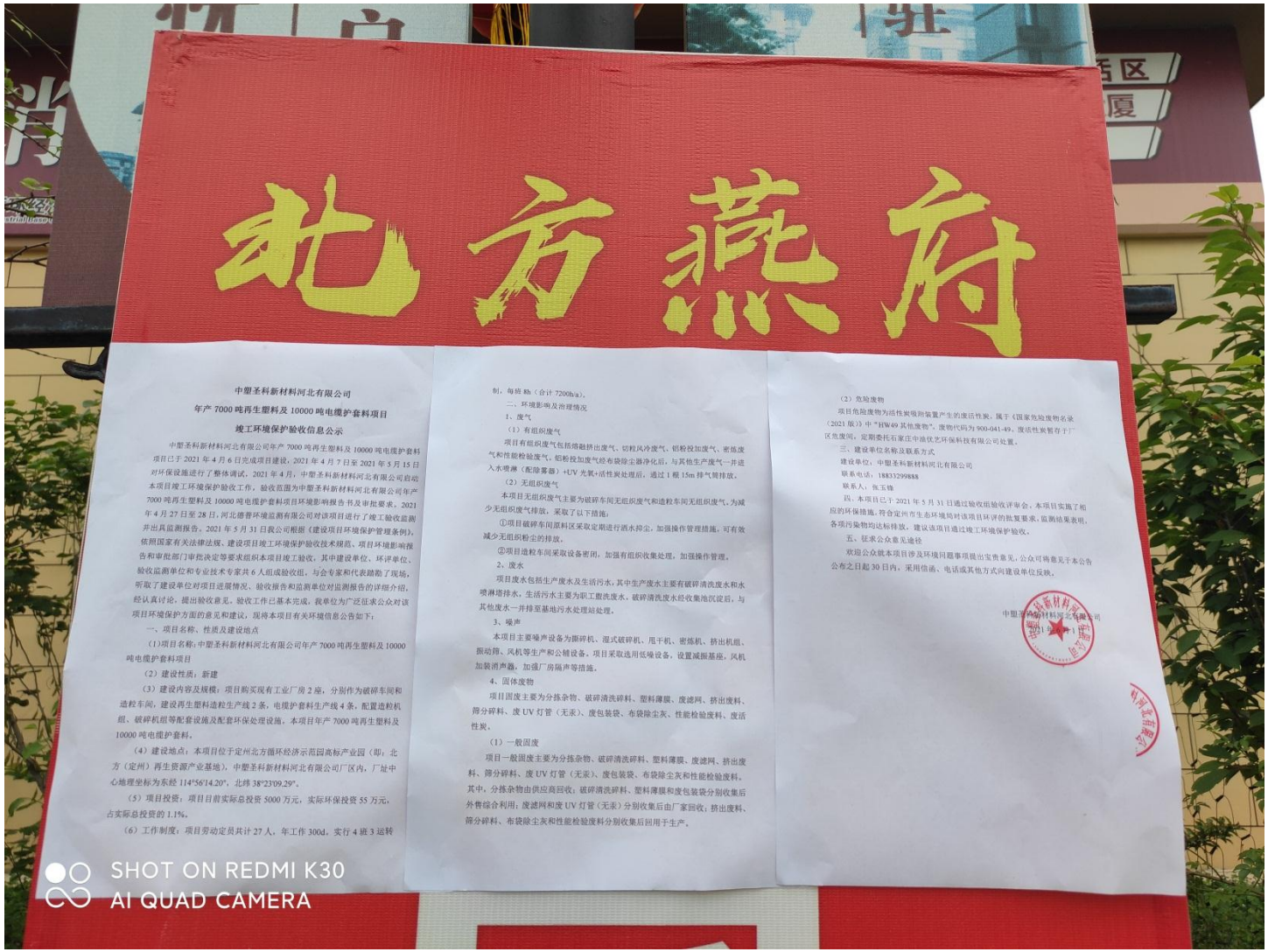
北方燕府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项目建设，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2021 年 4 月，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要求。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已基本完成。我单位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项目有关环境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 2 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14.20"，北纬 38°23'09.29"。
（5）项目投资：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
（6）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7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4 班 3 运转制，每班 8h（合计 7200h/a）。
二、环境影响及治理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废气、切粒风冷废气、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性能检验废气，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项目破碎车间原料区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②项目造粒车间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颚碎机、湿式破碎机、甩干机、密炼机、挤出机组、振动筛、风机等生产和公辅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 UV 灯管（无汞）、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性能检验废料、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 UV 灯管（无汞）、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其中，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和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和废 UV 灯管（无汞）分别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33299888
联系人：张玉锦
四、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验收组验收评审会，本项目实施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征求公众意见途径
欢迎公众就本项目涉及环境问题事项提出宝贵意见，公众可将意见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采用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周村镇南辛兴村村卫生室
在岗 值班 休班
负责人：晋利强 电话：13582227889
成 员：苏小娟 电话：15076277298
孙青娟 电话：15130471822
王 永 电话：13780525820
工作时间：8:00-12:00 14:00-18:00
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 监督电话：0312-2560087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再生塑料及10000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项目建设，2021 年 4 月于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2021 年 4 月，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要求，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河北德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已基本完成，我单位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项目有关环境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 2 座，分别作为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电缆护套料生产线 4 条，配置造粒机组、破碎机组等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年产 7000 吨再生塑料及 10000 吨电缆护套料。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高标产业园（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14.20"，北纬 38°27'09.29"。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

（6）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7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4 班 3 运转制，每班 8h（合计 7200h/a）。

二、环境影响及治理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废气、铝粉投加废气、密炼废气和粉碎除尘废气。铝粉投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其他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配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为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项目破碎车间原料又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加强操作管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②项目造粒车间采取设备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处理，加强操作管理。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破碎清洗废水和水喷淋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至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锤破碎机、摆式破碎机、甩干机、密炼机、挤出机组、振动筛，风机等生产和公辅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 UV 灯管（无汞），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性能检验废料、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废滤网，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废 UV 灯管（无汞），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其中，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破碎清洗碎料、塑料薄膜和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和废 UV 灯管（无汞）分别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挤出废料、筛分碎料、布袋除尘灰和性能检验废料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31299888

联系人：张玉锋

四、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验收组验收评审会。本项目实施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征求公众意见途径

欢迎公众就本项目涉及环境问题事项提出宝贵意见，公众可将意见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采用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

中塑圣科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新乐市卫生健康系统包联卫生室公示牌

| 单位及职务 | 包联人员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卫健局党组成员 | 封英杰 | 18931197096 |
| 医政药政科科长 | 周小五 | 13315166811 |
| 执法大队监督负责人 | 牛卫力 | 15130618885 |
| 杜固镇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 孙玉辉 | 13832312941 |
| 小吴村卫生室负责人 | 裴红娟 | 13582109135 |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监督电话：88581685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